

「浮生六記」「中山記歷」篇爲後人 偽作說

吳 幅 員

少時，嘗讀沈復的「浮生六記」（實祇存四記），心爲之醉。「六記」分六卷：卷一，閨房記樂；卷二，閒情記趣；卷三，坎坷記愁；卷四，浪游記快。四記記述他的離合悲歡的遭遇，極盡曲致。這是一本至性至情的「自傳文學」作品。如就現今的眼光看來，實包含有嚴肅的時代意義。這並非本文的旨趣所在，表過不提。至於卷五、卷六，存目是「中山記歷」與「養生記道」，分別註明「原闕」，未見其文（據台灣開明書店本）。前四記，林語堂有英譯本，流傳海外（原刊英文「天下月刊」，今台灣開明書店有中英對照本）；俞平伯另編製「浮生六記年表」，考訂前四記各事年月（見開明本書後附錄）。

本書的主人沈復，字三白，自號梅逸，蘇州人；生於清乾隆二十八年，卒年無考（「吳縣志」：「藝文考」著錄：「沈三白：『浮生六記』」；下註：「三白，失其名」。按「吳縣志」係襲同治「蘇州府志」，知其名之不傳也久矣）。他在十八歲時，與一個脫俗可人的女子陳芸（字淑珍，一稱芸娘）結婚。由於兩人都有宿慧，又能擺脫傳統的羈絆，伉儷情篤，飽享夫婦之樂。但

終因所處時代關係，家庭多故，遭逢拂逆，以致妻亡子折，歷盡坎坷之苦。少小閒情，中年哀樂；縱有快游，亦極人生踏踏不遑之遇。重讀所記，實令人有無限的同情與感喟！

根據楊引傳（薪圃，後號甦補）在光緒三年所作序文（今本目作「舊序」），這本書初得之於一個冷攤上，六記原缺其二；並謂得妹婿王韜（弢園）寄以管樹荃（貽尊）題「浮生六記」六絕句，始知所亡「中山記歷」，蓋曾到琉球也。

按管詩第五絕（指卷五「中山記歷」）是：「瀛海曾乘漢使槎，中山風土紀皇華；春雲偶住留痕室，夜半濤聲聽煮茶」。但管詩是親讀「中山記歷」所咏、抑僅據存目而作，却無明白交代。另有潘摩生（近僧）在同治十三年所作題詞十章，其末章是：「便作神仙亦等閒，金丹苦鍊幾生慳；海山聞說風能引，也在虛無縹緲間」。這分明亦指「中山記歷」而作。但他却老實的在題詞序言上說：「惜乎卷帙不全，讀者猶有遺憾」！可見他是未曾親讀其文的。王韜並作有跋語（今本目作「舊跋」）寄附卷末，謂少時嘗跋其後，惜未抄副本；因婦兄楊引傳購得殘本付印，附跋志其「所始」。他少時所見，亦未明示究竟爲全本或殘本。

林語堂在譯序上說：「現存的四記本係楊引傳在冷攤上所發現，於一八七七年左右刊行。」

楊的妹婿王韜（弢園）頗具文名，曾於幼時看見這書，在一八一〇至一八三〇年間當流行於姑蘇。由管貽尊的詩及現存回目，我們知道第五章是記在台灣（Formosa）的經歷，而第六章是記作者對養生之道的感想。我在猜想，在蘇州家藏或舊書舖一定還有一本全本。倘然有這福分，或可給我們發現（民國二十四年五月二十四日序於上海，英文原序刊於「天下月刊」，中文譯序刊於「人間世」）。他指中山爲臺灣（Formosa），殊爲可異！按中山是琉球本島古時的分國之一（另二是山南與山北），自中山併山南、山北後，國王世稱中山王，因泛指琉球爲中山。這在楊序上，固然如此。除非林氏誤以古時琉球有指今日的臺灣之一說，因有這一譯法（即譯琉球爲Formosa）。但在清代所稱的琉球，實不應有此誤解。說也奇怪，後來竟然發見了「六記」的後二記。世界書局印行有所謂「唯一足本」的「浮生六記」，由趙蒼狂作考，記敘後二記發見的經過說：「同鄉王均卿先生，他是一位篤學好古的君子，也是出版界中的一位老前輩；他在前清光緒末年刊印『香艷叢書』的時候，就把『浮生六

記」列入了。三十年來，無日不以搜尋是項佚稿爲事。最近，他在吳中作冤家之營，無意中忽給他在冷攤上得到了「浮生六記」的一個鈔本；一翻閱其內容，竟是首尾俱全，連得這久已佚去的五、六兩卷也都赫然在內。好一個又是「在冷攤上得到」，真是「無巧不成書」吧！趙考接著說：『至於這個本子究竟靠得住、靠不住，是不是和沈三白的原本相同？我因爲沒有得到其他證據，不敢怎樣的武斷得』。這些年來，曾否有人深入的考證過，不得而知。

最近幾年，我因留意明、清兩代的「使琉球錄」（記），發見「中山記歷」所記，與嘉慶五年冊封琉球中山王尚溫的副使李鼎元（正使趙文楷）所著的「使琉球記」中的一部分大同小異。有一日，一位不會相識的朋友來信討論有關琉球與釣魚臺的史證問題，提到「浮生六記」的「中山記歷」一文。他說：『該文係沈之作，或依趙、李之文改寫者，請一檢定之』！檢定，豈敢！但因此確曾引起我更大的注意。經探究結果：「中山記歷」竟爲後人的偽作，而且是一種剽襲附會的偽作，確屬無疑！

二

在未析說「中山記歷」爲偽作以前，試先從「浮生六記」的前記探討沈復在嘉慶五年有無參與趙、李琉球之行的可能性。

考前四記，除了「閒情記趣」外，其餘三記都按年記述，因有俞平伯以編製「年表」。「閨房記樂」自乾隆二十八年沈復初生敘起（「年

表」：『本書卷一由此起』），止於六十年八月十八日芸過懸壺結爲姐妹（「年表」：『卷一敘述終此』）。文末說：『後慙爲有力者奪去，不果。芸竟以之死』。按芸娘死在嘉慶八年，則知此記最早當作於八年或八年之後。「閒情記趣」雖未全依時間先後，但有敘及復、芸夫婦寄居無錫華大成家事，已在嘉慶六年（「年表」：嘉慶五年，「十二月二十六日五更，夫婦往無錫東高山華大成家，即在彼度歲」）。因此，此記至早亦在六年所作。且「閨房記樂」開端會說：『因思「關雎」冠三百篇之首，故列夫婦爲首卷；餘依次遞及焉』。首篇既作於八年或八年之後，次篇當更在其後。「坎坷記愁」敘自乾隆五十年芸娘失歡於乃翁之始（「年表」：『本書卷三始此』），止於嘉慶十一年石韞玉（琢堂）贈妾（「年表」：『第三卷終此』）。文末說：『從此擾攘攘攘，又不知夢醒何時耳』。此記之作，即在十一年時。「浪浮記快」敘自乾隆四十二年沈復隨父稼夫赴紹興始（「年表」：『本書卷四由此起』），止於嘉慶十二年秋入都（「年表」：『第四卷終此』）。『年表』又載：『（嘉慶）十三年，復年四十六，作「浮生六記」第四卷』；這當據「浪游記快」文首「余遊幕三十年來」一詞所推定，自得其實。據上所述，前四記都作在嘉慶五年以後。歷觀各記，在沈復四十六歲以前的閱歷遭遇，彼此常有連帶敘及；但並無一記提到嘉慶五年去琉球的事，這是大可注意的。且按趙、李使琉，自五月初由閩開洋，至十一月初返抵福州；沈復如果曾預此行，回家當在十二月間

。據「年表」：『（嘉慶）五年，復、芸年三十八。復仍閒居，八月十七日偕客游無隱禪院；歸作「無隱圖」一幅。……十二月，家庭構變。二十六日五更，夫婦往無錫東高山華大成家，即在彼度歲』。是年八月間曾偕友游無隱禪院，如何分身隨往琉球？如果曾往琉球，回家時家庭即構變，似亦不近人情。朱劍芒在「唯一足本」書末「浮生六記校讀後附記」中，也提到這兩個疑問；但他接下去却說：『第四記既係四十六歲所作，五、六兩卷寫成，當在四十六歲之後；事後追記，於紀年方面，當然難免有錯誤』。這是說：「中山記歷」（卷五）的紀年，可能有誤。關於五、六兩卷寫成在沈復四十六歲之後，我也同意；至說「中山記歷」紀年有誤，那趙、李使琉有官書在，亦有「李記」作證，這猜想不能成立。據此而論，沈復在嘉慶五年曾到琉球是虛構的。如果沈復確曾到過琉球，那也是四十六歲以後的事。這且留待下文再說。

三

所謂後來發見的「中山記歷」一記，大致可分爲幾個段落。首先，有段略似「小引」的敘言。其次，敘自嘉慶五年五月初一日至十二日到達琉球那霸，是以日記形式寫的。再次，綜述所見所聞，所佔篇幅較多。結尾，記自琉球返國經過。至於李鼎元的「使琉球記」，完全採用日記體裁；除開端略作綜合敘述外，自嘉慶四年十月初日至次年十一月初三日止，逐日有記。「記歷」乃就「李記」當年五月朔日以後，斷章截句，湊

都按年記述，因有俞平伯憑以編製「年表」。「蘭房記樂」自乾隆二十八年沈復初生敘起（「年

趙、李使琉，自五月初由閩開洋，至十一月初返抵福州；沈復如果曾預此行，回家當在十二月間

乃就「李記」當年五月朔日以後，斷章截句，湊

合成篇。其中移花接木的痕迹，屢見不鮮；張冠李戴的破綻，亦復不少。即有外加的少數文字，一看便知並非沈復所作。

首先，從「記歷」開端的敘言來看：

嘉慶四年（歲次己未），琉球國中山王尚穆薨，世子尚哲先七年卒，世孫尚溫表請襲封。中朝懷柔遠藩，錫以恩命；臨軒召對，特簡儒臣。於是，趙介山先生（名文楷，太湖人，官翰林院修撰）充正使，李和叔先生（名鼎元，縣州人，官內閣中書）副焉。介山馳書約余偕行。余以高堂垂老，憚於遠遊。繼思遊幕二十年，徧窺兩戒，然而尙圍方隅之見，未觀域外；更歷溟漠之勝，庶廣異聞。稟商吾父，允以隨行。從客凡五人：王君文誥、秦君元鈞、繆君頌、楊君華才，其一即余也。五年五月朔日，隨駕節以行，祥風送風，神魚扶舳，計六晝夜，徑達所屆。凡所目擊，咸登掌錄。誌山水之麗崎，記物產之瓊怪；載官司之典章，嘉士女之風節；文不矜奇，事皆記實。自慚謏陋，甘貽測海之嗤；要堪傳信，或勝鑿空之說云爾。

這一段「敘言」，完全出諸偽作者的筆墨，尚非剽襲之文。但有四點，值得一說：

（一）琉球中山王尚穆的薨逝，是在乾隆五十九年，並非嘉慶四年。「李記」開端說得明白：「乾隆五十有九年（甲寅）四月八日，琉球中山王尚穆薨。世子尚哲先七年卒，世孫尚溫取具通國臣民結狀，於嘉慶三年（戊午）八月遣正使耳目官向國垣、副使正議大夫曾讓進例貢，表請襲封

」。這是偽作者不究底細，率爾操觚所致。或說：所稱嘉慶四年，乃指清帝「臨軒召對，特簡儒臣」之年。這自亦一說，姑為聽之；但詞意模稜，定非沈復筆下之文。

（二）趙、李二使從客中，並沒有沈復其人。「李記」當年（五年）二月十九日記：「介山從客三人，王君文誥、秦君元鈞、繆君頌；余從客一人，楊君華才；俱於昨夜至，早起同行」。或說：沈復家在蘇州，封使自京赴閩過蘇時，可能於中途加入。但遍查「李記」，四月初四日船泊無錫錫山驛，初五泊蘇州府姑蘇驛以至初八日泊吳江松陵驛，平望驛，都未見沈復的影踪；即趙文楷著的「槎上存稿」詩，亦沒有提及「槎上存稿」，為趙氏此行的吟咏詩集」。這足說明沈復並未參與嘉慶五年冊封琉球之役，祇是偽作附會而已。

，乘東北風：風有信也。舟二：正使與副使共乘其一，舟身長七丈（原文誤作尺）、首尾虛艚三丈，深一丈三尺、寬二丈三尺，較歷來封舟幾小一半。前後各一桅，長六丈有奇，圍三尺；中艚前一桅，長十丈有奇，圍六尺；以番木為之。通計二十四艚。艚底貯石，載貨十一萬斤有奇。龍口置大礮二，左右各置大礮二，兵器貯艚內。大桅（應作礮）下，橫大木為轆轤，移礮、升篷皆仗之，聲以數十人。艚面為戰臺。尾樓為將臺，立轆、列藤牌，為使臣廳事。下即舵樓；舵前有小艚，實以沙，布針盤。中艚，梯而下，高可六尺；為使臣會食地。前艚貯火藥、貯米，後以居兵。稍後為水艚，凡四井。二號船稱是。每船約二百六十餘人，船小人多，無立錐處。風信已屆，如欲易舟，恐延時日也。這一天所記，除「舟身長七丈、首尾虛艚三丈、深一丈三尺、寬二丈二尺，較歷來封舟幾小一半」及「風信已屆，如欲易舟，恐延時日也」等詞句移接自「李記」四月十三日（屆、如二字略異，未多一「也」字）外，餘都斷截「李記」同日所記。

（四）駢體詞句，與前四記不協。沈復的前四記為暢曉的散文，駢體詞句不會出見過。上引「誌山水之麗崎」以下的四六句，實非沈復之筆。

四

其次，看五月初一日至十二日的記事。

五月朔日，恰逢夏至，襍被登舟。向來封中山王，去以夏至，乘西南風；歸以冬至

初二日午刻，移泊龍門。申刻，慶雲見於西方，五色輪囷；適與樓船旗幟上下輝映，觀者莫不嘆為奇瑞。或如玄圭，或如白珂，或如靈芝，或如玉禾，或如絳綃，或如紫純，或如文杏之葉，或如含桃之顙，或如秋原之草，或如春湘之波；向讀屠長卿賦，今始知其形容之妙也。畫士施生，為「航海行

樂圖」，甚工；余見茲圖，遂乃擲筆。香厓雖善畫，亦不能辦此。

據「李記」，初二、初三日爲了「船小人多，無立錫處」，頗費周章；至初四日，始「泊龍頭」。上引申刻所見，亦爲初四日事。而「李記」原爲「舟中及兩岸之人莫不歎爲奇瑞」，「記歷」乃節爲「觀者莫不嘆爲奇瑞」云云。至「或如」以下，全爲僞作所加。或說：「初二」即「初四」的錯誤；但證之下文，又非盡然。

上引所稱畫士施生以及香厓究爲何許人，未見說明。施生上加「畫士」，勉可明瞭他的身分；突然出現一個來歷不明的香厓，殊不可解。按香厓姓李，乃詩僧寄塵的門徒，侍奉其師同預使琉行役。「李記」四月十八日（在福州）記：「至將軍署，見壁間有寄塵字畫。詩僧大名，耳熟已久；問知其人，現挂錫烏石山」。十九日記：「將軍（按即福州將軍慶霖）贈送行詩四首，：並札云：『寄塵有航海之興，願與同行』」。二十三日記：「便訪寄塵於烏石山——寄公，衡山人；名衡麓，別號八九山人，寄塵其字也；姓范氏。五歲，度爲僧。略窺內典，好吟咏，工書善畫；有奇術，人莫測也。……午後，微雨。因與寄塵坐文昌閣，叩其所蘊；淵然以深，元遠而清雅。偕行之約遂定」。二十四日記：「寄塵來，以詩畫扇見貽，並薦畫士施生爲余圖『航海行樂圖』；試令貌之，頗得八九」。二十五日記：「寄塵遣其徒李香厓來——蘇州人，亦善畫，將侍寄塵渡海」。因此，「李記」後來常有寄塵（或寄公）與香厓出見。而「記歷」突出「神來」

之筆，毋乃剽襲得太拙！

初四日亥刻，起棹；乘潮至羅星塔，海闊天空，一望無際。余婦芸娘昔遊太湖，謂「得見天地之寬，不虛此生」；使觀於海，其愉快又當何如！

「亥刻，起棹；乘潮至羅星塔」，與「李記」同，爲初四日事。如說前文「初二」爲「初四」的錯誤，則此「初四」豈非重出！足見前文謬以初四日事移作初二日事耳。殊不知初二日尚未「移泊」（龍頭），與事實不相符合。餘文，亦都屬僞作所加。按沈復夫婦當乾隆五十八年居住在魯璋（半舫）蕭爽樓時，曾同游太湖（見「閨房記樂」。「年表」謂是年「夏六月十八日，夫婦偕游吳江，夕泊舟於萬年橋下」，即指此事）；此處影射附會，借以掩蓋其僞。

初九日卯刻，見彭家山；列三峰，東高而西下。申刻，見釣魚臺；三峰離立如筆架，皆石骨。惟時水天一色，舟平而駛；有白鳥無數繞船而送，不知所自來。入夜，星影橫斜，月光破碎，海面盡作火燄，浮沈出沒；木華「海賦」所謂「陰火潛然」者也。

這一天所記，全斷截自「李記」。按封舟係初七日乘潮出五虎門開洋，初八日遠距雞籠山、花瓶嶼而過。以上兩天，「記歷」都略而無記。

初十日辰正，見赤尾嶼；嶼方而赤，東西凸而中凹，凹中又有小峰二。船從山北過，有大魚二，夾舟行；不見首尾，脊黑而微綠，如十圍枯木；附於舟側。舟人以爲風暴將起，魚先來護。午刻，大雷雨以震。風轉

東北，舵無主，舟轉側，甚危；幸而大魚附舟尚未去。忽聞霹靂一聲，風雨頓止。申刻，風轉西南，且大；合舟之人舉手加額，咸以爲有神助。得二詩以誌之；詩云：『平生浪跡徧齊州，又附星槎作遠遊；魚解扶危風轉順，海雲紅處是琉球』。『白浪滔滔撼大荒，海天東望正茫茫；此行足壯書生膽，手挾風雷意激昂』。自謂頗能寫出爾時光景。

這一日所記，「得二詩以誌之」以上，取自「李記」，惟稍有改刪。至所得詩兩首，爲僞作所加。綜計「記歷」全文，共插入今體詩十二首（餘見下文所引）。徧閱沈復所存四記，雖「閨房記樂」偶有與芸娘聯句及和溫冷香「咏柳絮」韻的記述，未見他的通首詩篇；「記歷」所作，竟達十二首之多，這又是大可注意的。換言之，「記歷」顯非沈復之作。至於詩云「平生浪跡徧齊州」句，其破綻與前文「徧窺兩戒」相同。

十一日午刻，見姑米山。山共八嶺，嶺各一、二峰；或斷、或續。未刻，大風暴雨如注；然雨雖暴而風順。酉刻，舟已近山。琉球人以姑米多礁，黑夜不敢進，待明而行；亦不下棹，但將篷收回，順風而立，則舟蕩漾而不能進退。戌刻，舟中舉號火，姑米山有火應之。詢知爲琉球人暗令：日則放礮，夜則舉火；「儀注」所謂「得信」者，此也。這一天所記，亦截取「李記」；除「詢知」爲「問知」所改者以外，餘幾全同。

上列所稱「儀注」所謂「得信」者，何解？眞使人有「丈二和尚摸不著頭腦」的感覺。溯閱

「李記」，閏四月十七日記：「陪臣梁煥以「迎詔儀注」求訂。「注」云：「天使船未至，先期遣探；得信，即遣獨木船數十隻，以長綆引舟。王世孫遣官郊迎……」。禮數周詳，亦無可更」。「李記」前有這一段記載，至此有「儀注」所謂「得信」者，此也，自可理解。「記歷」斷章截取，殊顯露其剽襲的痕跡。

十二日辰刻，過馬齒山。山如大牙（原文誤羊）相錯，四峰離立，若馬行空。計又行七更船，再用甲寅針，取那霸港。回望，見迎封船在後，共相慶幸。歷來針路所見，尙有小琉球、雞籠山、黃麻嶼（按即黃尾嶼），此行俱不見。聞知琉球夥長——年已六十，往來海面八次，每度細審得其準的，以爲不出辰、卯二位，而乙卯位、單乙針尤多。故此最爲簡捷，而所見亦僅三山，即至姑米。針則開洋用單辰，行七更後用乙辰；自後盡用乙，過姑米山乃用乙卯。惟記更以香，殊難憑準。念五虎門至官塘，里有定數；因就時辰表按時計里，每時約行百有十里。自初八日未時開洋，訖十二日辰時，計共五十八時；初十日暴風停兩時，十一日夜畏觸礁停三時，實行五十三時；計程應得五千八百三十里，計到那霸港實洋面六千里有奇。據琉球夥長云：「海上行舟，風小固不能駛，風過大亦不能駛；風大則浪大，浪大力能壅船，進尺仍退二寸。惟風七分、浪五分，最宜駕駛；此次是也。從來渡海，未有平穩而駛如此者」。於時球人架獨木船數十以

緯挽舟而行，迎封三接如儀。辰刻，進那霸港。先是，二號船於初十日望不見，至是乃先至；迎封船亦隨後至，齊泊臨海寺前。夥長云：「從未有三舟齊到者」！午刻，登岸，傾國人士聚觀於路，世孫率百官迎詔如儀。世孫年十七，白皙而豐頤，儀度雍容。善書，頗得松雪筆意。

這一天所記比較複雜，與「李記」比較，除上引所注「大牙」錯字外，（一）「歷來針路所見」句，前面省一「考」字。（二）「聞知琉球夥長」的「聞」，乃「問」字的竄改，或即「問」字的誤寫。「殊難憑準」的「憑準」是「爲據」的更易。（三）「按時計里」的「計」，爲「紀」字的改訂。（四）「自初八日」的「初八」，乃「初九」的更改。（五）「琉球人駕獨木船數十的「數十」，乃爲補加。（六）末一語「善書，頗得松雪筆意」，則由另一記事的話句所移接。其餘，全同。

這裏，發見有幾個問題，試一分說之。

第一，首先指出：「計又行七更船，再用甲寅針，取那霸港」語，純爲未曾注意先後呼應，貿然剽襲所致。既未詳其初，何來其「再」？「計又」、「再用」，何所據而云然？「記歷」初五日至初八日，都沒有記述；即初七日起封舟開洋，亦無隻字提及。「李記」初七日記：「午刻，開洋。……入夜，接封大夫梁煥率其國夥長二人主針，目不能瞬，與舵工相依爲命。午風，單辰針，計行船五更」。初八日記：「午刻，丁風；仍用辰針，計行四更。……日落，計又行三更。是夜，用乙辰針，行船六更」。前引「記歷」

初九至十一日所記，都未及針路、更數。「李記」初九日記：「卯刻，見彭家山……」。計自開洋，行船十六更矣；由山北過船。辰刻，轉丁未風，用單乙針，行十更船」。初十日記：「丁未風，仍用單乙針。……計彭家至此，行船十四更。是夜，行六更，仍用單乙針」。十一日記：「丁未風，仍用單乙針。計赤尾嶼至此，行十四更船。……酉刻，舟已近山（姑米山），計又行五更船。……丑刻，有小船來引導；乃放舟由山南行，始用乙卯針」。以下接十二日，故有「……計又行七更船，再用甲寅針」語。「記歷」前未有針路與更數的記載，這「又」與「再」豈不成爲斷章剽襲的蛛絲馬跡嗎？

第二，「自初八日開洋的「初八」，在「李記」爲「初九」，殊不知「李記」「初九」原是「初七」的錯誤；乃一誤，再誤而不知覺，實可發噱。初七日午刻開洋，已見前引「李記」；即由今天（十二日）所述，亦可推知。「訖十二日辰時，計共五十八時」；以每天「十二時」上推至初七日午刻，其時數不是相合嗎？足見「李記」已誤，「記歷」更誤。

第三，「迎封三接如儀」，其失誤與前指的「儀注」所謂「得信」者相同。前引「李記」閏四月十七日琉球陪臣梁煥求訂的「迎詔儀注」有云：「王世孫遣官郊迎：首接，用中議大夫、副通事各一員，駕小舟、樹赤旗，書「恭接」字；接官立船頭請安，送酒席。二接，王舅、正議大夫、副通事各一員，駕舟送席，如前儀；稟見，呈上「儀注」。三接，法司、紫金大夫、都通事各

一員，如前儀；裏見，不送席」。所謂「三接」，如是云云。「記歷」不審所以，竟「照抄無誤」！

第四，「世孫年十七」以至「頗得松雪筆意」，剽襲得更爲離奇。「李記」在「世孫率百官迎詔如儀」後續記：「啓門後，各官以次進謁；少頃，世孫來——年十七，厚重簡默，儀度雍容，白晢而豐頤，有福相；寒溫仰於通事，茶罷辭去」。這原是一種動態的記敘。「記歷」改爲靜態描述，說是「世孫年十七，白晢而豐頤，儀度雍容」，原無不可；但連續以「善書，頗得松雪筆意」，未免奇突。封使一行與主人初聚，既未見當面揮毫，又未見任何墨蹟，從何得知他的書法頗得松雪筆意？按「李記」後在十月十一日記：「是日，爲老母孟太宜人誕辰；惟恐人知，故不舉祝禮。方啓門，國王（按前此七月二十五日行冊封禮，世孫已正位爲琉球國中山王）遣王叔尙周送團扇五柄、瓷香爐一對、親書大紅綢壽屏序文十二幅。……余素聞國王善書，展讀之，書法得松雪筆意，可謂此行一寶」。「記歷」僞作竟移花接木如上，豈不令人詫異！

五

再次，「記歷」以後不再逐日記事，但同樣以斷章截句的手法，剽襲「李記」。因舉述破綻顯露的數處，以實我的說法。

(一)「記歷」有說：「……「世鑑」（按指「中山世鑑」）又載：元延祐元年，國分爲三大里

，凡十八國；或稱山南王，或稱山北王。余於中山、南山遊歷幾遍，大村不及二里而即謂之國，得勿誇大乎？」上引「世鑑」又載云云，實不可解。這一段完整的文字，原見於「李記」九月十六日：「……「世鑑」又載：「元延祐元年，國分爲三。大里按司據佐敷、知念、玉城、具志頭、東風平、島尻、喜屋武、摩文仁、眞壁、兼城、豐見城十一國，稱山南王；今歸仁按司據羽地、名護、國頭、金武、伊江、大宜味、恩納七國，稱山北王。中山惟首里、王城、那霸、泊、浦添、北溪、中城、越來、讀谷山、具志川、勝運、三平等國」。余於中山、南山（按爲山南之誤）遊歷幾遍，大村不及二里而即謂之國，未免誇大」。僞作不察，竟誤縮作「國分爲三大里，凡十八國」。按所謂「十八國」，當以大里（地方）按司（官職）據有的十一國與今歸仁（地方）按司據有的七國合計而言；實則大謬不然（指「中山世鑑」所云）！說來話長，姑止於此。

(二)「記歷」記述天使館末了有說：「寄塵得詩四首，有句云：「相看樓閣雲中起，即是蓬萊島上居」。又有句云：「一舟剪徑憑風信，五月飛帆駐月槎」：皆真情真境也」。寄塵在「記歷」中爲初次出見，這與前文所指突然出見香厓同病。至於所引寄塵的詩句，前「有句」云云，尙勉合天使館的情景；後「又有句」云云，並不是「真情真境」。何以呢？「李記」五月十二日抵達那霸後，即對天使館有所描述；「記歷」幾全照抄。但未了所加「寄塵得詩」云云，乃「李記」同月十九日的文字；所咏未有所指，當爲即景

即興之作。僞作移接於此，以爲堪與天使館的記述相吻合；殊不知抄其一則可，抄其二適足著落一味剽襲的痕跡。

(三)「記歷」有說：「波上、雪崎及龜山，余已遊徧；而要以鶴頭爲最勝。隨正、副使往遊；陟其顛，避日而坐。草色黏天，松陰匝地。……舉凡山川靈異、草木陰翳、魚鳥沈浮、雲烟變滅，莫不爭奇獻巧，畢集目前。乃知前日之遊，殊爲鹵莽」。所稱「前日之遊」，前文並無提起；「殊爲鹵莽」，究竟指的是什麼呢？按「李記」五月二十六日記：「食後，偕介山遊奧山，……對山爲鶴頭山；時雲黑欲雨，遂急歸」。六月十六日記：「偕介山遊鶴頭山，陟其顛，……（與上引同）。乃知前日之遊，殊爲鹵莽」。即是說：五月二十六日因「欲雨急歸」，未及遊覽「莫不爭奇獻巧，畢集目前」的鶴頭山，幾乎交臂失之；今日得以暢遊，因感前遊「殊爲鹵莽」。「記歷」未敘前事，何「鹵莽」之謂？這又是未顧前後，只知剽襲的一證。

(四)「記歷」忽有說：「與寄公談玄理，頗有入悟處，遂與唱和成詩」。但其前後並無連接或呼應的文字，亦殊感奇突。「李記」六月二十二日記：「雨，東北風大。自十二日至今日，皆大風；世傳颶期，信而可徵。二十四日爲雷公誕，名爲洗吹龍颶，或預發於今日；時樓皆震動，窗紙盡裂。入夜不寐，……因呼寄公起，與談元（按諱「玄」爲「元」）理，頗有入悟處，遂與唱和成詩；未及數首，而東方已白矣」。「記歷」祇節抄其中數語，張冠李戴，竟以作者（影射沈

復)作爲「與寄公談玄理」對象。

(四)「記歷」有專敘琉球衣、帽之制一節，其末了說：『國王未受封時，戴烏紗帽，雙翅側衛上向；盤金朱纓垂額，下束五色縹。至是，冠皮弁，狀如中國梨園演王者便帽，前直列花瓣七；衣蟒、腰玉。肩與如中國餅轎，中置大椅、上施大蓋，無帷幔。轎粗而長，無紵、無橫木，以八人左右肩之而行。』所云「至是」，頗費解；如改以「受封後」(與上文「未受封時」相對)，詞義當較長。且既專敘衣、帽，何以又及肩輿？誰知這是截取「李記」八月初四日所記的一段，移接於此。「李記」說：『國王來謝(按指謝封)，先遣長史以東來，因煮茗以俟。……茶罷，辭歸。先，國王未受封時，……以八人左右肩之而行』(內除「餅轎」爲「顯轎」及「大蓋」爲「亭蓋」稍異外，餘全同)。所謂「至是」，原指八月初四日國王來謝封時而言，並非泛指受封後。同時所見，不祇國王衣、冠，且及所乘肩輿與儀衛。「記歷」記敘琉球衣、帽，竟直抄衣、帽無關的文字附於末尾，實非所宜。

(六)「記歷」曾記述七月二十五日行冊封禮所見，有說：『此日正、副使宴於北宮』。殊不知此亦大謬！按清高宗弘曆死於嘉慶四年(時已禪位給文宗顯瑛，自稱「太上皇」)，時值「國喪」期間，例不宴會。原琉球冊封，有所謂七宴——即諭祭、冊封、中秋、重陽、餞別、拜辭、望舟等宴，由國王設筵酬酢；這次概行停止。「李記」同日所記末了說：『舊例此日宴會於北宮，爲第二宴；此行不宴會，茶三行，辭歸』。

「記歷」所記反此——且詞意曖昧不清，究指國王設筵，抑正、副使設筵？這亦祇知斷截詞句，不明所以使然。

(七)「記歷」有說：『……國無肆店，率業於其家，市貨以有易無，不用銀錢。聞國中率用日本「寬永」錢，比來亦不見。昨香厓攜示串錢，環如鵝眼，無輪廓；貫以繩，積長三寸許；連四貫而合之，封以紙，上有鈐記。此球人新製錢，每封當大錢十。蓋國中錢少，「寬永」錢銅質較美，恐或有人買去，故收藏之；特製此錢應用。市中無錢，以此。』「記歷」自五月十二日後，除極少部分外，所記均不紀日，這所謂「昨」，究竟是那一天？亦費解。「李記」八月初八日記：『……國無肆店，率業於其家。問長史：「何以市未見錢」？對曰：「市貨以有易無，率不用銀錢」。余聞國中率用「寬永」錢，此來亦不見。昨香厓攜示串錢，……上有鈐記。語余曰：「此琉球新製錢，每封當大錢十。封舟回日，即毀之」。蓋國中錢少，「寬永」錢銅質又美，恐中國人買去，故收藏之；特製此錢應用。市中無錢，以此；其用心亦良苦矣！」讀此，可知「昨」之所指。「記歷」改寫動態爲靜態，亦原無不可；但未將「昨香厓攜示」換以適當詞語，又不免顯露剽襲的痕跡。而且以下有所刪改，使琉球在封使一行在琉期間特製串錢的用意所在，隱晦不明。這或非僞作者所能理解的。

(八)「記歷」又說：『余偕寄塵遊波上，板閣無他神，惟掛銅片幡；上鑿「奉寄御幣」字，後署云「元和二年(壬戌)」。或疑爲唐時物，非

也。按元和二年爲丁亥，非壬戌也。日本馬場信武撰「八卦通變指南」，內列「三元指掌」云：「上元起永祿七年(甲子)、止元和三年(癸亥)」，如元起寬永元年(甲子)、止元和三年(癸亥)，下元起貞亨元年(甲子)——今元祿十六年(癸未)」。國中既行「寬永」錢，證以「元和」日本僧號，知琉球舊曾奉日本正朔，今諱言之歟！這一段，剽襲自「李記」八月二十五日所記；其中固然也有加入自己正確的按語，但是錯誤迭出，甚至主要的關鍵何在亦不甚了了。「李記」說：『寄塵遊波上歸，爲余言：「板閣無他神，惟掛銅片幡。上鑿「奉寄御幣」字，後署云「元和二年(壬戌)」；其唐時物乎」？余曰：「志略」已辨之矣；云日本馬場信武撰「八卦通變指南」內列「三元指掌」云：上元起永祿七年(甲子)、止元和三年(癸亥)，中元起寬永元年(甲子)、止天和三年(癸亥)、下元起貞亨元年(甲子)——今元祿十六年(癸未)。國中既行「寬永」錢，證以「元和」日本僧號，知琉球舊曾臣屬日本，今諱言之矣」。兩相比較，「記歷」將問答的動態記敘改爲靜態記敘；所加按語說明唐元和二年爲丁亥、非壬戌，也確乎有助了解。但「中元」錯抄「如元」、「天和」(一六八——八四)錯抄「元和」(一六一五——三三)，貽誤不少。抑有進者，「李記」「上元……止元和三年(癸亥)的「三年」，原係「九年」的錯誤。按日本元和三年(一六二七)丁巳，九年方爲癸亥；周煌的「琉球國志略」(即上引簡稱的「志略」)，即主此說。因此銅片幡後署「

元和二年(壬戌)，恐係「八年」之誤。又「貞亨」原作「貞享」，蓋取「易」「益」「永貞吉，王用享于帝吉」之義。關於銅片幅的記載，初見於汪楫的「使琉球雜錄」；周煌曾說，恐「汪錄」偶誤記耳。「記歷」刪裏，祇知其一，實不知其二。

(九)「記歷」又說：「龜山有峰獨出，與衆山絕。……巔恰容一樓，樓無名；四面軒豁，無戶牖。副使謂余曰：「茲樓俯中山之全勢，不可無名」！因名之曰：「蜀樓」，並爲之跋曰：「蜀者何？獨也。樓何以蜀名？以其踞獨山也。不曰獨而曰蜀者，以副使爲蜀人。樓構已百年而副使乃名之，若有待也。樓左瞰青嶂，右扶蒼石；後臨大海，前揖中山。坐其中以望，若建瓴焉」。余又請於副使曰：「額不可無聯」！副使因書前四語付之」。讀這段記載，似謂作者(影射沈復)爲蜀樓命名、作跋後，又請副使書聯；又似謂副使爲蜀樓命名、作跋後，作者又請副使書聯。詎知事實並非如此！「李記」九月十七日記尙容(按係琉人)邀遊末吉山說：「……有峰獨出，曰龜山；與衆山絕。……巔恰容一樓——樓無名，四面軒豁，無戶牖；後有石壇，祀神處也。余顧長史曰：「茲樓俯中山之全勢，不可無名」！因名之曰「蜀樓」，並爲之跋曰：「蜀者何？獨也。樓何以蜀名？以其踞於獨山也。不曰獨而曰蜀者，以余爲蜀人；樓構以百年而余始名之，若有待也。樓左瞰青嶂，右扶蒼石；後臨大海，前揖中山。坐其中以望，若建瓴焉」。長史請曰：「額不可無聯」！因書前四語付之」。「記歷」以

「余」(影射沈復)代「長史」，又爲避免同義字而將副使李鼎元所稱之「余」易以「副使」，這又是張冠李戴的一個顯例。

(十)「記歷」又說：「見獅子舞，布爲身、皮爲頭、絲爲尾，剪綵如毛飾其外；頭、尾、口、眼皆活，鍍睛、貼齒。兩人居其中，俯仰跳躍相馴狎歡騰狀。余曰：「此近古樂矣。按「舊唐書」「音樂志」：後周武帝時，造太平樂，亦謂之「五方獅子舞。白樂天「西涼妓」云：假面夷人弄獅子，刻木爲頭絲作尾；金鍍眼睛銀貼齒，奮迅毛衣罷雙耳。即此舞也」。這裏所云「余曰」，究對誰而說呢？「李記」九月初六日記：「向循師(按亦琉人)邀寄廬食，歸言初見獅子舞。余曰：「奈何」？寄塵曰：「布爲身、……俯仰跳躍相馴狎歡騰狀」。余曰：「此近古樂矣。……即此舞也」。按白詩「西涼妓」末句爲「奮迅毛衣罷雙耳」，「李記」無謬，「記歷」誤「擺」作「罷」。「記歷」片段擷取，又著斷章取義與張冠李戴的痕迹。

(十一)「記歷」又說：「又遊蔡清派(按亦琉人)家祠，……由祠至其家，花木俱有清致，池園如月；爲額其室，曰「月波大屋」。按「李記」九月二十五日記：「遊都通事蔡清派家祠，……爲額其室，曰「月波書屋」。月波書屋」，「記歷」抄作「月波大屋」；額爲副使李鼎元所署，逕抄之，却又成張冠李戴矣。

(十二)「記歷」又說：「國王有墨，長五寸、寬二寸。有老坑端硯，長一尺、寬六寸。有「永樂四年」字；硯背，有「七年四月東坡居士留贈潘

邠老」字。問知爲前明受賜物。國中有東坡詩集，知王不但寶其硯矣」。初看這段記載，不知「永樂四年」四字鐫在何物(墨，抑硯)上？承上文，端硯應是永樂七年四月東坡贈邠老物；竟將蘇、潘兩人的時代移後三百十餘年。實則「李記」在九月初四日所記云云，除其他文字略有異同外，原是「墨」有「永樂四年」字，硯背有「元豐七年四月東坡居士留贈潘邠老」字(按元豐，爲宋神宗年號)。「記歷」僞作失誤，剽襲時遺落「墨」與「元豐」三字，致不可解。

(十三)「記歷」又說：「南嶺臺間，有碑二。一正書，剝蝕甚，微「奉書造」三字。一其國學書，前朝嘉靖二十一年建，惟不能盡識，其筆力正自遒勁飛舞」。細讀這一小段，亦不甚解。閱「李記」九月三十日所記，知是「一正書，剝蝕甚，微辨「奉書造」三字。一其國草書，前明嘉靖二十一年建；雖不能盡識，其筆力正遒勁飛舞」。「記歷」既抄脫「一辨」字，又誤「草」作「學」，無怪不解；其餘尚有一、二字不同，義亦較短(尤以「雖」作「惟」爲然)。

(十四)「記歷」又說：「席地坐，以東爲上，設甌。食皆小盤，方盈尺；著兩板爲脚，高八寸許。甌凡四進，各盤貯而不相共。三進，皆附以飯；至四進，乃進酒二——不過三巡。……此球人宴會尊客之禮」。這一段記載，原見於「李記」十月初二日所記。原文是：「紫金大夫毛廷桂邀遊波上，留詩以別。歸過其宅，留便飯。席地坐，以東爲上，設甌。食皆小盤，……至四進，乃進酒——酒不過三巡。……此球人宴會尊客之禮」

。「記歷」則截棄其首，剝襲其餘；而將第二個「酒」字誤作「二」字，致其意義不夠明晰。或由於兩「酒」字簡作「酒」，誤「匕」爲「二」使然。

(五)「記歷」又說：『使院敷命堂後，舊有二榜。一書前明冊使姓名：洪武五年封中山察度使，行人湯戰；永樂二年封武寧使，行人時中；洪熙元年封巴志使，中官柴山；正統七年封尙忠使，給事中俞忭、行人劉遜；十三年封尙思達使，給事中陳傳、行人萬祥；景泰二年封尙景福使，給事中喬毅、行人董守宏；六年封尙泰久使，給事中嚴誠、行人劉儉；天順六年封尙德使，吏科給事中潘榮、行人蔡哲；成化六年封尙圓使，兵科給事中官榮、行人韓文；十三年封尙眞使，兵科給事中董旻、行人司副張祥；嘉靖七年封尙清使，吏科給事中陳侃、行人高澄；四十一年封尙元使，吏科左給事中郭汝霖、行人李際春；萬曆四年封尙永使，戶科左給事中蕭崇業、行人謝杰；二十九年封尙寧使，兵科右給事中夏子陽、行人王士正；崇禎元年封尙豐使，戶科左給事中杜三策、行人司司正楊倫——凡十五次、二十七人；柴山以前，無副也。一書本朝冊使姓名……：凡四次、共八人』。這兩榜所書，見於「李記」十月初七日所載。兩相比較，「記歷」誤楊戰作湯戰，尙巴志作巴志（脫一字），尙金福作尙景福，楊掄作楊倫，顯然由於抄襲的疏漏；此外，並已略去潘榮、陳侃、高澄、郭汝霖、李際春、蕭崇業、謝杰、夏子陽、王士正、杜三策、楊掄等加註的籍貫。又如陳侃、高澄係奉使於嘉靖十

一年，至十三年赴琉冊封；「李記」誤，剝襲隨之亦誤。按舊榜原由清康熙五十八年副使徐葆光所書（後此例有續書，「李記」對於後一榜並有「因與介山題名其後」語），原作「嘉靖七年」（見「中山傳信錄」——周煌的「志略」沿之），其誤不自「李記」始。又按「徐錄」，洪武五年所遣並非封使，原榜所書爲「詔中山王察度使」（「志略」錄同），「李記」誤作「封使」；同時，「李記」並將陳傳作陳傳、王士禎作王士正。「記歷」僞作不明就裏，剝襲概沿其舊。

六

再次，「記歷」文末記封舟回國一段，與「李記」對照，尤堪發噱。「記歷」說：

自來球陽，忽已半年；東風不來，欲歸無計。十月二十五日，遇揚帆返國（按以上係出於僞作者之筆）。至二十九日，見溫州南杞山。少頃，見北杞山；有船數十隻泊焉。舟人皆喜，以爲此必迎護船也。守備登後艙以望，驚報曰：『泊者，賊船也！』又報：『賊船皆揚帆矣！』未幾，賊船十六隻吹喝而來。我船從舵門放子母礮，立斃四人，擊喝者墮海。賊退，鎗並發，又斃六人；復以礮擊之，斃五人。稍進，又擊之，復斃四人；乃退去。其時賊船已占上風，暗移子母礮至舵右舷邊，連斃賊十二人，焚其頭蓬；皆轉舵而退。中有二船較大，復鼓噪，由上風飛至；大礮準對賊船，即施放一發，中其賊首，烟迷里許。既散，則賊船已盡退。是

役也，鎗礮俱無虛發，幸免於危。不一時，北風又（按「大」之誤）至，浪飛過船（按以上係截取「李記」二十九日所記，略去正、副使的指揮言動）。夢中聞舟人譁曰：『到官塘矣！』驚起。從客皆一夜不眠，語余曰：『險至此，汝尙能睡耶？』余問其狀；曰：『每側，則篷皆臥水；一浪蓋船，則船身入水，惟聞瀑布聲垂流不息。其不覆者，幸矣！』余笑應之曰：『設覆，君等能免乎？』余入黑甜鄉，未曾目擊其險，豈非幸乎！翌後，登戰臺視之，前後十餘電皆沒，船面無一物，礮火斷矣。舟人指曰：『前即定海，可無慮矣！』申刻，那得泊；船戶登岸購米、薪，乃得食（以上係截取「李記」十一月朔日所記，並有所竄改。按是年十月小，二十九的次日即十一月朔）。

上引自開端數語以下，似乎全是十月二十九日發生的事；實則並非如此。「李記」二十九日「幸免於危」下續記：『惟時日將暮，風甚微；恐賊乘夜來襲，默禱於天后求風。不一時，北風大至，浪飛過船。余倦極，思臥。念前險假遇害，豈復能慮此險！況求風得風，可無憂；即憂，亦無著力處。遂解衣熟睡，付之不見不聞。十一月朔日記：『夢中聞舟人譁曰：「到官塘矣！」驚起。介山、從客皆一夜不眠，語余曰：「險至此，服汝能睡。設葬魚腹，亦爲糊塗鬼矣！」余曰：「險奈何？」介山曰：「上則九天、下則九地，聲如轉水車、鋸濕木，時復瘧顛；每側，則篷皆臥水。一浪蓋船，則船身入水，惟聞瀑布

聲垂流不息；其不覆者，幸耳！」余曰：「脫覆，君等能免之乎？余樂拾得一覺，又忘其險；余幸矣！」介山乃大笑。翌後，登戰臺視之……申刻，乃得泊。總兵何定江來，云奉制軍命迎護；余笑謝之。因語以北杞之戰，定江惶悚失措；余曰：「餒矣！他事且緩商」。遂令船戶登岸購米、薪，乃得食。『記歷』不但對於封舟回國的時日交代不清，且以「余」（影射沈復）與從客對話而置自身於從客之外（前文自稱爲從客之一）。最可異者，與「李記」較，上引「驚夢」與「對話」的描述略避介山以外，彼此幾乎如出一轍。試想：凡屬記述身歷其境的動態文字，能有此巧合嗎？約言之，竟移別人的親身感受作爲自己的感受，豈不可笑！綜看這段剽襲竄改的文字，乃集張冠李戴與移花接木的大觀，並顯見附會沈復從客身分的先後矛盾與破綻。

七

再次，綜計「記歷」中非剽襲的文字，實至有限。除上述各節中已經指出以外，其餘摘記如下：

『丁祭一如中國儀，敬題一詩云：「洋溢聲名四海馳，島邦也解拜先師；廟堂肅穆垂旒貴，聖教如今洽九夷」——用伸仰止之忱』（敘孔子廟文末）。

『此圓覺寺之勝概也』（敘國中諸寺文中）。

『至於龍渡寺、善興寺、和光寺，荒廢無可述者』（同上）。

『此邦海味，頗多特產，爲中國之所罕見』（敘海味文首）。

『或即烏鰂之別種歟』（同上文中）！

『此皆海味之特產也』（同上文末）。

『此邦果實，亦有與中國不同者』（敘果實文首）。

『布之原料與製布之法，亦有與中國異者』（敘布文首）。

『此邦草木，多與中國異稱』（敘草木文首）。

『球陽地氣多暖，時屆深秋』（同上文中）。

『因得一詩。詩云：「偶隨使節泛仙槎，日日春遊玩物華；天氣常如二、三月，山林不斷四時花」。亦真情真景也』（同上文中，咏花）。

『因得一詩。詩云：「移根絕島最堪誇，道是森森闕里花；不比尋常凡草木，春風一到即繁華」。題詩既畢，並爲寫生，愧無黃筌之妙筆耳』（同上文末，咏蘭）。

『此與中國彭蠡口石鐘山相似』（敘沿海浮石語）。

『皆在辨岳也』（敘辨岳文末）。

『波上、雪崎及龜山，余已遊遍，而要以鶴頭爲最勝；隨正，副使往遊』（敘遊鶴頭山文首，並見前引）。

『明洪武初，賜閩人三十六姓善操舟者，往來朝貢。……至今國人重之』（敘久米官子弟及那霸人文中）。

『六月初旬』（敘物性文中）。

『七月初旬』（同上）。

『鷺、雁、鵝、鴨特少』（同上文末）。

『杜氏「通典」載琉球國俗』（敘風俗文首）。

『副使既爲之記，余復爲詩以表章之。詩云：「輪軒問俗到球陽，潛德端須爲闡揚；誠孝由來能感格，何殊閔損與王祥」』（敘孝子龜壽文末）。

『南苑之勝，亦不減於東苑』（敘南苑文首）。

『即正、副使所題也』（同上文中）。

『或疑爲唐時物，非也。按元和二年爲丁亥，非壬戌也』（敘遊波上文中，並見前引）。

『此邦有紅衣妓，與言之，不解。按拍清歌，皆方言也；然風韻亦正有佳者，殆不減慈園。近忽因事他遷，以扇索詩；因題二詩以贈之。詩云：「芳齡二八最風流，楚楚腰身翦萼眸；手抱琵琶渾不語，似曾相識在蘇州」。「新愁舊恨感千端，再見真如隔世難；可惜今宵好明月，與誰共捲繡簾看」』（續敘風俗文中）！

『宇宙之大，同此一月。回憶昔日蕭爽樓中，良宵美景，輕輕放過。今則天各一方，能無對月而興懷乎』（同上文末）！

『暖之以詩。詩云：「陶籬、韓圃多秋色，未必當年有此花；似汝幽姿真可惜，移

根無路到中華」(咏國王所送菊花)。

『此邦有所謂踏板(誤舵)戲者』(敘踏板戲文首)。

『接送賓客頗率真』(敘接待賓客文首)。

『因成三詩以誌之。詩云：「故園辜負菊花黃，萬里迢迢在異鄉；舟泛龍潭看競渡，重陽錯認作端陽。」去年秋在洞庭灣，親插(按疑「摘」或「采」字之誤)黃花插翠鬟；今日登高來海外，累伊獨上望夫山。」待將風信泛歸槎，猶及初冬好到家；已誤霜前開菊宴，還期雪裏訪梅花』(敘重陽龍舟競渡)。

『是夜，修家書以慰芸之懸系，而歸心益切。猶憶昔年芸嘗謂余：「布衣、菜飯可樂終身，不必作遠遊」。此番航海，雖奇而險，瀕危幸免；始有味乎芸之言也』(全文之末)。

以上所舉非剽襲的文字，連同開端「敘言」及前文所指約計一千二百餘字；在全文將近一萬二千字中，僅占十分之一稍強。換句話說：「記歷」全文約十分之九，剽襲自「李記」。沈復的「浪游記快」有說：「余凡事喜獨出己見，不屑隨人是非；即論詩品畫，莫不存「人珍我棄、人棄我取」之意」。即使他隨趙、李二使曾到琉球，他能「隨人是非」，剽襲他人的文字嗎？再就以上摘記非剽襲的文字而言：第一，有些字句，都是各事敘述的開頭語或結尾語，無甚意義。第二，附入詩篇特多。前已指出，「六記」前四記

未見吟咏通首之作，足證「記歷」顯非沈復所作。今更就其中一詩，再證前說不誣。誌重陽龍舟競渡詩第二首云：『去年秋在洞庭灣，親摘(？)黃花插翠鬟；今日登高來海外，累伊獨上望夫山』。「伊」，顯指芸娘；影射懷念芸娘之作。按「去年」，指嘉慶四年；洞庭灣，因沈復往昔未曾游洞庭湖(前游粵，係沂江入江西，由贛關至南安逾嶺而往)，當指太湖洞庭山。考沈復偕芸娘游太湖，見「閨房記樂」；芸娘曾說：『今得見天地之寬，不虛此生矣』(參看前文)。但時在乾隆五十八年夏六月十八日(並參「浮生六記年表」)，年分、季節都不合(又按「浪游記快」記乾隆四十七年重九日與顧全鑑赴寒山登高，有「酒餅既罄，各采野菊插滿兩鬢」之句；如詩中第二句所云指此，尤爲失義)。即此一端，顯見「記歷」之僞及附會之謬。第三，最突出者，乃是特寫紅衣妓，並贈之以詩。關於琉球紅衣妓，「李記」有數處涉及。五月十四日記：「飭從者各安執事，無妄出入。諭閣者嚴啓閉：差遣則付以籤，閨者驗放；無籤而擅放，責閨者。開球俗有紅衣土妓，諭令驅逐，無附近使館盡我從人」。六月初八日在行諭祭先王禮後續記：『是日球人觀者彌山匝地，男子跪於道左，女子聚立遠觀。：初見紅衣人，頭面較良家修飾，衣亦鮮潔。蓋國俗不穿耳、不施脂粉，無珠翠首飾；此輩誨淫，或私爲治容，偷施脂粉耳』。七月二十四日記：『入暮，聞柝戰聲。又聞歌聲，多作梵音，亦有如中國絃索歌曲者；率擲三絃之和。余疑附館有紅衣人，恐從者爲所蠱；傳長史詰之，知爲那

霸士大夫聚飲某家，酒酣起舞，歌以行樂——蓋國中習俗也』。由於聞歌傳詰，我使臣「諭令驅逐」似非具文；從客何從被蠱，以致「以扇索詩」？此顯爲附會之作。其他附會之詞，不再分說。

此外應予指出者，「記歷」中錯字甚多；例如隋誤隨、瑠(「元史」稱琉球爲瑠球)誤璩、鵬(鵬鵬)誤鵬、嚙誤饌、屏(火齊屏)誤然、花(復花)誤復(復復)、桑(「久米村竹籬」爲中山八景之一)誤久米(一字誤作二字)、馬道誤鳥道、龜誤盒、「板未及安」(敘踏板戲語)誤「板末乃安」、細米粉誤細末粉等(前文中已指出者未列)，不一而足。這些錯字，縱然不能統歸剽襲者的疏失，但也恐非完全出之於誤刊吧！

八

此外，尚有兩事值得一說。

其一，「六記」原闕「中山記歷」與「養生記道」二記；據所謂後來發見的二記，「養生記道」却題作「養生記道」。如上所說，這二記顯然是同時發見的。如果「記歷」爲僞作，自然「記道」亦僞；反之，「記道」是僞作，「記歷」當也隨之而僞。我對「記道」尚未作深入探究，但知已有人指出其文頗多與曾國藩的「曾文正公全集」頤養方面的日記大同小異，亦疑後人僞作；這又是「記歷」僞作的一個旁證。其實，「記歷」僞作，本身已有充分的證據；誠如上述，這適足確證「記道」亦僞。至於「記道」所涉及的人與事，自亦同屬附會。

其二，嘉慶五年沈復曾到琉球是虛構的，前文已探討過；如果沈復曾到過琉球，則究在何時呢？「浪游記快」文末曾說：「至丁卯秋，琢堂降官翰林，余亦入都」。按丁卯爲嘉慶十二年，沈復年四十五；這年，隨同石璽玉（琢堂）到達北京，適值這一年清廷派遣齊鯤、費錫章冊封琉球中山王尚灝，次年（三年）至琉球成禮。要是「中山記歷」確指遊歷琉球，沈復隨齊、費二使赴琉是極有可能的。據「年表」，「六記」卷一「閩房記樂」終於乾隆六十年，卷三「坎珂記愁」終於嘉慶十一年，卷四「浪游記快」終於嘉慶十二年（至卷二「閒情記趣」，如前所述，曾記至嘉慶六年；其終止時間，當在卷一、卷三之間），各卷記敘終止時間先後有序。依此推之，卷五「中山記歷」終止在「記快」之後，亦極自然。如果沈復於十三年到過琉球，所記一文在「記快」之後，不亦先後有序嗎？這是說：沈復十三年曾到琉球，就「六記」編列的先後，亦合邏輯。但考齊、費合撰的「續琉球國志略」在卷末「志餘」中祇提及從客，並不及姓氏，惜無從證實！

總之，「浮生六記」的前四記已可傳世，後二記雖佚亦無損其文學價值。僞作續紹，甚無謂也。



太陽能源

張桐生 著

定價三十六元

在今日能源問題隨著石油價格的浮動不定，日益引起世人的注目與關切。但是，如何減輕對石油的倚重呢？當前科技方面有那些突破性的解決辦法？那一種辦法最適合我國目前的需要？發展之道如何？相信這些都是讀者所關心的。本書作者接觸能源問題甚早，平素從事地球科學方面教學工作，復與國外各學術研究機構時相過從，故從民國六十一年起，連續發表九篇專文，提供世界各國最新的能源發展近況，並針對我國國情，剖析應循應創之路。

凡關心國事與時事的國人，相信對於滋生式核子反應爐、太陽能的利用，氫燃料的特點、電解水以製氫、熱電太陽電池、海水提煉鈾與雷射同位素分離法、太陽田等名詞與問題，會有濃厚興趣，無論求知或作爲常識，本書均可提供最新的能源科學解說。

臺灣商務印書館發行

書名：美國都市發展與各級政府關係

作者：張家洋

定價：二四元

（岫廬文庫）

今日的美國，大都市興起與都會地區的形成，迫使傳統的地方制度面臨考驗。由於美國聯邦沒有直轄市制度，大都市紛紛興起後，許多行政、財政與政治問題，無法配合現代都市的實際需要，都市的再成長自然受到束縛。我國的都市發展趨勢與美國比較，具體而微，其所面臨的各種問題，值得我國參考，尤其都會地區的發展情形，更值得重視。

臺灣商務印書館發行